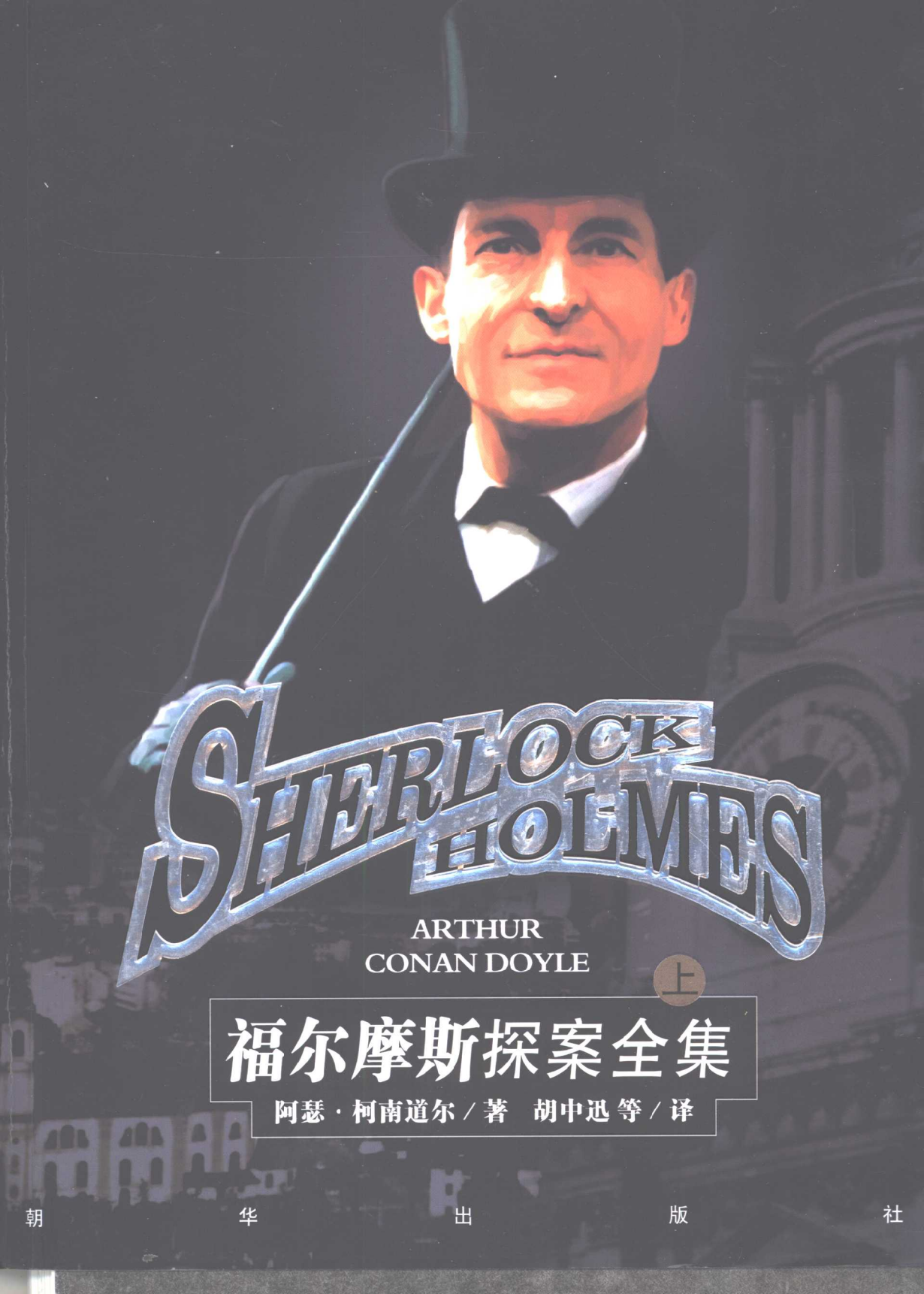


A portrait of a man in a dark suit, white shirt, and dark tie, wearing a black top hat. He is holding a thin, light-colored cane. The background is dark with faint architectural details of a building.

SHERLOCK HOLMES

ARTHUR
CONAN DOYLE

上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阿瑟·柯南道尔 / 著 胡中迅等 / 译

朝

华

出

版

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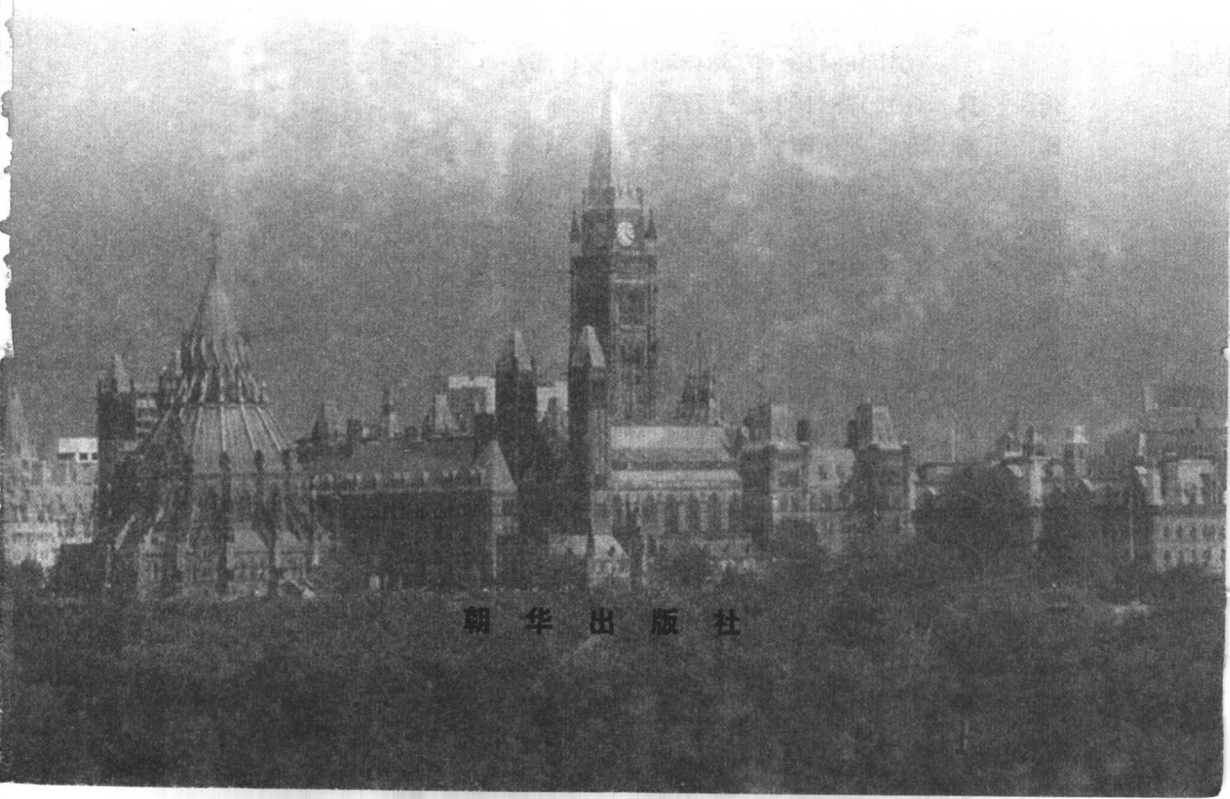
SHERLOCK HOLMES

ARTHUR
CONAN DOYLE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阿瑟·柯南道尔/著 胡中迅 等/译

上



朝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英)柯南道尔(Conan Doyle, A.)著;胡中讯译. —北京:朝华出版社, 2004. 5

ISBN 7-5054-0980-8

I. 福... II. ①柯... ②胡... III. 侦探小说—作品集—英国—现代
IV. 1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9910 号

总策划 赵玉臣

执行主编 赵立民

文字总监 王 勇

美术总监 吴 琼

责任编辑 马 艳

封面设计 大象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刷 赵 岭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编:100044

电 话 (010)68433166(总编室)

(010)68413840/68433213(发行部)

传 真 (010)88415258(发行部)

印 刷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6 开

字 数 1030 千字

印 张 59.625

印 数 00001—10000 册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装 别 平

书 号 ISBN 7-5054-0980-8/G·0418

定 价 59.80 元(全三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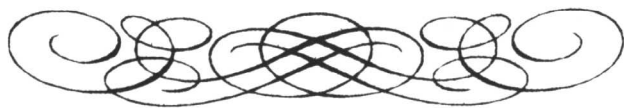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印刷厂调换

目录

血字的研究



第一章	歇洛克·福尔摩斯	3
第二章	演绎学	8
第三章	空屋凶案	13
第四章	警察的叙述	19
第六章	葛莱生的活动	27
第七章	一线转机	32
第八章	沙漠孤旅	37
第九章	犹他之花	42
第十章	约翰·费里亚和先知的谈话	46
第十一章	逃命	49
第十二章	复仇天使	54
第十三章	供词	59
第十四章	结束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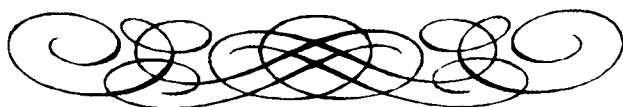


冒险史



波希米亚的丑闻	70
---------------	----

热情女子	84
未发团	95
湖畔惨剧	107
橘核案	119
伦敦之丐	128
蓝色宝石	141
斑斓带	152
工程师的拇指	165
贵新郎	175
发之波折	187
绿玉皇冠	198



回忆录



银色的骏马	213
黄脸人	226
格罗里亚·斯科特号帆船	235
不幸的职员	245
残缺的纸片	255
马斯格瑞夫的礼典	265
希腊译员	274
驼背人	283
医生的奇遇	292
海军协定	301
最后问题	319

血字的研究





第一章 歇洛克·福尔摩斯

一八七八年，我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随即前往瑞特黎，继续研修军医的必修科目。毕业以后，便被派到诺林柏兰第五快枪联队，当军医的助手。这个联队当时驻扎在印度，在我尚未到达驻地以前，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又爆发了。当我到孟买的时候，我所在的队伍早已深入敌人的腹地。幸而那时还有几个和我同样掉了队的军官，所以我们就一块儿追上去，终于安全到达坎大哈。而我也在那里找到了队伍，并立即开始工作。

经过一次战役，战友们几乎都得到了奖赏和升迁，我却很失意，被转调到勃格休队，随即又参与了激烈的墨旺德战役。很不幸，我的肩膀中了一粒捷泽尔式子弹，肩胛骨被打碎，差一点就穿断我锁骨下的动脉。如果不是随从兵毛雷把我载在马背上，我就会落入凶残的戈吉人手里，永远不能回到英国了。

由于长时间饱受枪伤之苦，我的身体虚弱不堪，于是就随其他伤员一同到了后方医院。在医院中休养了一阵子，身体才略有起色。可祸不单行，我又得了伤寒。此后几个月，我都处在昏迷状态中，后来幸好渐渐痊愈，但我的身体依然虚弱。医务部里的人见我如此，便决定将我送回英国。一个月后，我在朴茨茅斯的码头登岸。那时我的身体非常糟糕，好在政府给我九个月的长假，让我调养身体。

我到了伦敦，起先在海滨的一间私人旅馆中住下，过了一阵百无聊赖的生活。因为经济开始拮据，我不禁有点恐慌，于是我打算转往乡间居住，另租一间小屋子，以便节省日常的花费。

在我做决定的那天，我正站在克列提利安酒吧的门前，忽然有人在我肩上拍了一下。我回头一瞧，竟是我过去认识的小斯坦福，他是我在白德医院任职时的助手。在人海茫茫的伦敦竟能遇到熟人，我心里真有一种说不出的愉快。我以前和斯坦福并不算很熟，但此刻我仍很热情地和他招呼，他也笑脸相对，我因此邀他去庞德餐厅吃饭，并随即雇了马车前往。

在马车上，斯坦福诧异地问我：“华生，你近来到底在干些什么事呀？怎么瘦得像排骨，脸色也像坚果一般的焦黄？”

我就把我的经历简短概括地说给他听，但话还没有说完，我们已到了目的地。

进了餐厅之后，斯坦福继续听完我的讲述，同情地说：“可怜的人！你现在怎么打算呢？”

我答道：“我要找一个便宜而舒适的房子，但不知能否找到。”

他说：“这可奇怪了，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样的话的人。”

我问道：“那么，第一个人是谁？”

“是一个在医院的化验室中工作的人。今天早上，他正一个人嘀咕着，说他已找到了一间很棒的屋子，却找不到和他合租的人，他一个人住又嫌贵。”

我欢呼道：“好啊！我就是他的最佳人选，因为我也觉得合住比独居好。”

斯坦福透过酒杯向我瞧着，说：“你还不认识歇洛克·福尔摩斯，否则，你也许不愿意和他长期相处。”



“为什么？难道这个人品性不良？”

“哦，我没说他有不良的品性。据我观察，他倒是一个挺正派的人。”

我问：“他是一个医生吗？”

“不，我不知道他研究些什么。我只知道他精于解剖学，也是个一流的化学家，但他却从未系统地研习过医学。他种种异乎常规的知识，往往让教授们惊讶。”

我说：“你有没有问过他究竟要干什么呢？”

斯坦福回答说：“没有，他是一个守口如瓶的人，但他在高兴的时候，也一样能和人家尽情谈笑。”

我说：“我很愿意见他，我很想找一个这样好学而静默的人。因我的身体还并不强壮，禁不起喧闹和惊扰。我能和你去见你的朋友吗？”

“他一定在化验室。他要么几个星期不去化验室，要么一整天泡在里面不出来。你如果要去见他，午餐后我们可同车而去。”

我说：“太好了！”接着，我们的谈话便转移到别处去了。

前往医院的路上，斯坦福又把这个即将和我同住的人的详细情形说给我听。

他说：“你将来如果和他不投机，也不能怪我。因为我除了偶尔会在化验室遇见他以外，并不了解他的底细。同住的事既是你自己提议的，以后我可不负责。”

“我们如果合不来，也可再分居。”我瞧了瞧斯坦福，“斯坦福，我瞧你对此似乎不热衷，这人的脾气很可怕吗？还是有其他的原因？你可以直言。”

他笑道：“这确实是不太容易说明的一点。我觉得福尔摩斯这个人太科学化——似乎已到了冷血的程度。我记得他曾经拿一撮最新发现的植物碱给他的朋友尝试，他并无恶意，而是出于一种研究的需要，想知道服了这植物碱后，会有什么结果。平心而论，我相信他也会在他自己身上实验。我只能说他对学问抱着一种特殊的热诚。”

我答道：“这种精神很不错啊！”

“是啊，但太过了也不好。他还曾在解剖室里棒击尸体，你说他是不是怪人？”

“他棒打尸体？”

“是，这是我亲眼所见。他只是要证明，人在死后受伤，会造成怎样的伤痕。”

“你不是说他并不是学医的吗？”

斯坦福大声辩解：“他真的不是！他研究的目的是什么只有天知道。我们到了，他究竟怎样，待会儿你自己瞧吧。”

说到这里，我们已下车，先转入一条小胡同，然后通过侧门进去，直达医院旁边的一间屋子。那地方我很熟悉，所以不用他当向导，上了台阶后，通过一条很长的甬道，甬道尽头直通化验室的门口。

化验室非常宽敞，四壁摆满了药瓶。又低又宽的桌子上，摆满了蒸馏器、玻璃管和点着绿色小火的煤气灯。这时室中只有一个人，坐在一张较远的桌子旁边，正在那里孜孜研究。他一听到脚步声，便转过头来，并发出一声欢呼：“我成功了！我成功了！我又得到了一种试剂。完全是从‘血红素’中沉淀而成的，别的物质完全不行。”

即使他发现了一个金矿，我相信也未必会比此刻更快乐。

斯坦福为我们引见：“这是华生博士，这是歇洛克·福尔摩斯。”

他很热情地说：“你好！”边说边和我握手，我没想到他竟如此有力。



他接着说：“你到过阿富汗。”

我很惊讶：“你怎么知道的？”

他含笑说：“你不用问。此刻先谈‘血红素’的问题。我想你应该会明白我这新发现的重要性吧！”

我答道：“从化学上讲，这很有趣，但实用性……”

“什么话？朋友，这是近代医学上最重要的发明之一。难道你还看不出它可以辨别血迹的真伪吗？现在请你到这里来！”说着，他一把拉住我的袖口，领我到 he 原先工作的那张桌子前面，恳切地说：“我们弄些鲜血来试试。”说着，取了一枝小针，刺破自己的手指，挤了一滴血，滴在小玻璃管里，接着说：“现在把这一滴血溶在一公升的水中，看起来便完全像是清水，再也瞧不见血了，这是因为血太少，混合之后只占了百万分之一的比例。虽然如此，我自信能够使这滴血复原。”



他边说边取出几粒白色的结晶物，投入刚才已溶了一滴血的水瓶之中，然后又加入数滴透明的液体。过了一会儿，那水立即变成了暗红色，另有一些棕色的颗粒沉淀在玻璃瓶底。

“哈哈！”他拍手大笑，就像是一个孩子一般。又问我：“你有什么看法？”

我答道：“这真是一种十分精密的测试剂。”

他说：“那是当然！古老的树脂测验法既笨拙，也不准确。用显微镜检验的方法，也同样有不准确的弊病。因为只要血迹干了，这些检验方法便完全不适用了。这个新发明，却是不论血迹的新旧，都可适用。如果这方法早几年发明，那么，就不会有那么多逍遥法外的罪人了。”

我低语道：“是啊。”

“有好多案件的关键都在‘血’的问题上。例如：一个人在犯罪数月后，才开始被人怀疑，他的衣服或手帕被警探们取出来检查，查到了几个棕黄色的斑点。这斑点究竟是血迹、泥迹、铁锈的痕迹、还是果汁，或是其他的东西呢？长期以来这个问题困扰了不少办案的人，就因为没有可靠的测验方法啊！现在我们有了解洛克·福尔摩斯的测试剂，以后自然不必为此发愁了。”

他说话时眼睛闪闪发光，同时将手按在胸口，鞠了一个躬，仿佛现场有无数的人正在欣赏他的表演，故而作势道谢。

我见他如此兴奋十分诧异，于是说：“祝贺你！”

他又说：“去年法兰克福发生的冯·比绍夫案件，要是这测试剂早一点成功，那他铁定要上绞台了；还有布莱德福的梅森；恶名昭彰的茂勒和罗弗尔二十多起案件——论理，都该用这个方法验证。”

这时斯坦福不禁笑道：“你真像个犯罪案件的活字典。你也许可把这些资料集结成书，取名做‘警务新闻旧录’。”

福尔摩斯随手取了一小块胶布，贴在他刚刺过的手指尖上，答道：“读这样的书一定是十分有趣的。”他回头来向我微笑，继续道：“我不能不谨慎些，因为我时常和毒药接触。”

他边说边伸出手来，我见他的手几乎已被同样的药布贴满了，且因受到化学药剂的侵蚀，两只手的颜色也变了。

斯坦福在一张三角凳上坐下，又拉了另一张给我，说道：“我们有事情才来的。我这个朋友想与人合租房子，所以我领他到这里来见你。”

歇洛克·福尔摩斯听说我要和他合租，似乎很快乐。

他说：“我在贝克街上找到了一间屋子，很适合我们俩住。但你怕不怕浓烈的烟味呢？”

我答道：“我自己也常吸‘船’牌的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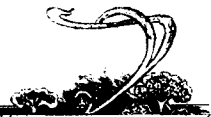
“那就好，我还有许多化学器具，有时还要做试验，这不令你讨厌吗？”

“我不会讨厌。”

“让我再想想，我还有什么缺点？有时我会像哑巴，往往好几天不开口；我如果这样，你可不要以为我在生气，你只要顺其自然，不久就会习惯了。你呢？两个人在同住以前，一定要先知道彼此的缺点，那才可长久相处。”

我听了他的话，不禁笑道：“我养了一只狗，并且因为神经受过刺激，所以最怕喧闹；我起居没有规律，很懒惰。身体好了后，也许还有其他毛病，眼前却只有这几种了。”

他很急切地问道：“拉提琴的声音，也列在喧闹范围中吗？”



我笑道：“这就要看琴拉得好坏了。提琴拉得好，可算是仙乐；拉得不好就……”

他笑着阻止道：“好了，如果那屋子你也觉得合意，这件事就这么定了。”

我问：“那么，我们什么时候去看看那屋子？”

他答道：“明天中午十二点整，你再到这里来，我们一块儿去。”

我和他握手，说：“好，明天准时见。”

我们告辞出来，他仍继续做他的化学实验。我和斯坦福二人一同回我住的旅馆。步行的时候，我回头问斯坦福：“你认为他怎么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

我的同伴露出一种神秘的微笑：“这就是他的特别之处，有好多人都想知道，他究竟用什么方法知道了人家的隐事。”

我边搓手边说道：“啊，这真是神秘。我很感激你帮我们二人撮合。你应记得那句俗语‘研究人类最好的方法，还是直接从具体的人着手’，你认为呢？”

斯坦福答道：“那么你就研究这个人吧，但你一定会觉得他难以琢磨，并且我敢说他对你的观察，一定比你对他的观察高明得多。我们再见吧！”

我答道：“再见。”接着，便缓步踱向旅馆。



第二章 演绎学

第二天中午，我们会面后就一同前往贝克街二二一号去看屋子。那屋子有两间舒适的卧房，一间宽大且空气流通的起居室，两边各有一扇宽大的窗子，陈设也简单、干净。这屋子让我们感到很满意，因此，我们决定立即搬入。那天傍晚，我就将旅馆里的东西搬进新屋，次日早晨，福尔摩斯也将箱子、皮包等物搬了进来。之后的一两天，我们都忙着布置，一切安排妥当之后，我们也渐渐地开始了新居的生活。

福尔摩斯其实并不难相处。他很沉默，起居也很有规律。晚上从不会见他过了十点还没睡；每日在我起床以前，他常已吃过早饭出去了。有时他一整天消磨在化验室中；有时在解剖室；更有些时候出外作长距离的散步，甚至走到伦敦郊区的贫民窟。当他工作的时候，任何人都比不上他勤奋；可是这勤奋的动力一旦消失，却又懒得厉害，往往接连几天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从早到晚不发一言。我常瞧见他眼神空洞，露出一种似梦非梦的神情，仿佛服下了迷幻药。

过了几个星期，我研究他生活的好奇心越发强烈。他的样子也很容易惹人注意。他身高在六英尺以上，因为过分瘦削，显得颇长无比。他的眼睛锐利有光，那细长的鹰钩鼻子，显示出他的机警果断；下巴方阔而突出，说明他意志坚强；他的两手时常染满了墨迹和化学物品，但动作却又小心而精细。

我对这个人的确充满了好奇，我也时常希望攻破他缄默的壁垒，以便知道他的身世，但读者一定会说我未免太无聊了。除了天气特别好的时候外，我的身体并不允许我外出，所以我多半都是困坐室内。此外我也没有朋友可以调剂单调的生活。因此，我全部的精神便自然而然地专注在我这位同伴身上。有时我还专门花许多工夫，希望刺探他的神秘生活。

他的确不是研究医学的，因他也曾确切地告诉过我，就像斯坦福告诉我的一样。他既不是想要靠某种研究来获得学位，也不是为了准备什么基本的学识，企图跨入学府的门槛。但他的研究精神却很热诚，丰富的学识和敏锐的观察力常使我惊讶不已。照常理，一个人如果没有确切的目的，应该不会如此专心用功，像他这样无书不读的人，很难获得精深的知识，除非是有什么特别的目的，否则决不会有人肯在琐碎的事情上下工夫的。

他的知识虽丰富，但他不知道的领域却也很多。例如近代的文学、哲学和政治学等，他几乎完全不知道。我有时提起文学家托马斯·卡莱尔，他竟反问我这个人是谁，干过什么事情。最使我诧异的是，有一次我发现他对哥白尼的学说和太阳系的理论竟也完全不知。作为十九世纪的知识分子，竟连地球绕日而行也不了解，这实在让我不解。

他见了我惊讶的表现，微笑着说道：“很奇怪吗？就算我真接触了这些学识，我也会设法忘掉的。”

“你想忘掉？”

他说道：“你听着，我认为人的脑子像一间空的小阁楼，应当选取有用的东西陈列在里面。只有傻子才会把所接触的任何材料随意堆放在内，而有用的东西，反而被挤得没有储存



的余地，即使他能够设法把各种东西堆叠起来，但在取用的时候，也一定有不便之处。精于工作的人，对于陈放在脑中的材料，一定会谨慎选择。他除了工作上应用的知识以外，决不会让别的东西混杂进去，并且也会把那些存放的东西整理得井井有条，便利他工作时取用。因此，最要紧的事就是决不可以让没用的东西占领你脑中有用的位置。”

我争辩道：“但太阳系的理论，实在是不应除外！”

“你说我们的地球绕日而行，这又与我何干？如果地球绕月而行，那对于我和我的工作也没有任何的影响啊！”

这时，我很想探问他的工作究竟是什么性质，但从他的态度上观察，我的问题一定不受欢迎。我将我们的谈话在脑中回忆一遍，想从这番谈话中略加推究。于是我就用铅笔一一记在纸上，记完以后，自己忍不住也觉得好笑。那纸上记着：

歇洛克·福尔摩斯的知识范围

1. 文学知识——无。
2. 哲学知识——无。
3. 天文学知识——无。
4. 政治知识——浅薄。
5. 植物学知识——不全面，对莨菪、鸦片和一切毒性植物很有研究。实用的园艺学则全不知道。
6. 地质学知识——偏于实用，但也有限度。他在一眼之中就能分辨出是哪里的泥土。有一次他散步回来，裤子上沾了些泥巴，他事后从泥土的颜色和成分上分析，便指出那泥痕沾于伦敦何处。
7. 化学知识——很精深。
8. 解剖学知识——准确而没有系统。
9. 关于惊险文学的知识——很广博。他似乎对近一个世纪中所发生的一切恐怖事件都深知底细。
10. 提琴拉得很棒。
11. 他是一个使棍的专家，也精于刀剑拳术。
12. 具备充分实用的英国法律知识。

我写完后，又很失望地把这纸丢进火中。

我对自己说：“我虽然已列举他种种所长，却仍不能判断出他从事何种行业，还不如立即放弃我无谓的探查好！”

他拉提琴的本领很高妙，但这方面也和其他的知识一样，有几分奇特之处。我知道要他拉出很艰难的曲子绝对没问题，因为有几次他在我的请求下，曾拉大音乐家门德尔松的曲子给我听。但当他一个人的时候，随便弄些声音，实在是难称之为曲子。

每当黄昏，他总仰靠在扶手椅上，闭着眼睛，将提琴放在膝上，随便拉弹。有时琴声低幽而凄婉，有时却激烈而明快。这乐声明显流露出他的心境，但究竟是乐声鼓舞了他的情绪，还是他兴致所至，我无从断定。我有时听他拉出一些很不悦耳的声调，简直令人无法忍受，若不是他在这种噪音以后，接连拉几首我所喜欢的曲子作为补偿，那我就发火了。

搬家后的一两个星期，没有人来拜访，所以我猜他大概也和我一样形单影只。不料他的交友很广，并且社会各个阶层的人都有。有一个叫雷斯瑞德的人，每星期总要来三四次。



一天早晨，有一个年轻女子来访，穿着非常入时，呆了半小时才走。那天之后，又来了一个灰发老头儿，模样像一个犹太小贩。我瞧这人很惊惶，后面还紧跟着一个穿拖鞋的老妇。还有一次，一个白发的绅士来访。隔了一日，又有一个穿绒质制服的铁路侍者来求见。每逢客人们来访，歇洛克·福尔摩斯总要求借用客厅，我也往往退回卧室中。他担心我感到不便，常因此向我道歉。

他解释说：“我必须把这一间房当做我的办公室，这些人都是我的主顾。”

这时我又有一个机会可以发问，但我觉得不应强迫他告诉我他的私事，那时我觉得他似乎是刻意隐瞒他的职业，然而不久后，他竟主动把他自己的工作性质向我说明了。

那是三月四日，我比平时起得早些，见歇洛克·福尔摩斯的早饭还没有吃完。房东太太素知我有晚起的习惯，所以餐桌上并没有我的座位，也没有预备我的咖啡。我莫名其妙地恼怒起来，立即按铃，并告诉房东太太，我已准备就餐。接着，我从桌上取了一本杂志，随意消遣，我那同伴静悄悄地，只管嚼他的面包。杂志上有一篇文章，标题下面有铅笔标记，我就自然而然地先读这篇。

文章的标题叫做“生活宝鉴”。文中论述一个精于察言观色的人，对于接触的任何事物都能进行有系统的观察。我觉得这话未免夸张，理论上虽头头是道，但论断未免浮泛夸大。那作者声称，从人们瞬间的表情，例如肌肉的牵动，或眨一眨眼睛，便能察知对方内心的想法。想在观察和分析上受过训练的人面前伪装，实在是不可可能的。他观察的结论会和欧几里得的几何学定律一样准确。不过这种结论若告诉一般不了解的门外汉，他一定就要被当成是一个行巫术的人了。

文章还称：“一个逻辑学家从一滴水中便可推知大西洋或尼加拉瀑布的存在；他也许从来没有见过或听过，但实际上却并没有影响。因世间的一切就像根链条；我们只需瞧见其中一环，就可知全体的性质。演绎学和分析学也像其他的艺术一样，必须经过长时间的研究才能掌握。但这一学科的最高境界，虽尽毕生能力，也未必能够达到，故而在研究精深的难题以前，不妨先练习解决较浅显的问题。譬如看见一个人，在一眼之间，就能判断出那人的历史背景和所从事的职业。这种事看来好似没有意思，但实际上却能锻炼人们的观察力，让人知道如何观察。从一个人的指甲、衣袖、鞋子、裤子上的膝盖部位，大拇指和食指上的肉茧、衬衫上的硬袖口和脸部表情等等，都可以透露出那人的职业，如果从以上特征仍不能得到推理的结果，那实在是不应该。”

我读到这里，不禁将杂志向桌上一丢，大声道：“真是无稽之谈！我从没有读过如此荒谬的文章。”

歇洛克·福尔摩斯问道：“什么事呀？”

我一边坐下来用餐，一边用盛鸡蛋的汤匙指着杂志，说：“就是那一篇论文。我想你一定已读过，我承认那文字很生动，但我觉得很荒谬，这种理论，是不切实际的说法，我很想把他关在地铁的三等车厢里，叫他把同车人的职业一一指出来，我愿下一千比一的赌金，和他赌一赌。”

福尔摩斯很平静地答道：“那你一定会输的。因为那篇论文就是我写的。”

“你？”

“是。我有一种敏于观察和推断的能力。那论文所发表的理论，你认为荒谬无稽，其实绝対实用。现在我每天吃的面包、奶油，就是靠着这理论得来的。”



我很小心地问道：“你靠此生活？”

“这就是我的职业。我想从事这种职业的，全世界大概只有我一个人。我是一个顾问侦探，你也许知道吧！在伦敦，有无数官家侦探和私家侦探。他们有时遇到困难，便到我这里来请教，我就设法把他们引进正轨。他们把一切证据都告诉我，我凭着我所拥有的犯罪史上的知识，大概也都还能解决他们的疑难。所有犯罪的行为，往往有相同之处，如果你把一千件案子的详情罗列在手边，却还不能帮助你解释一件案子，那就太奇怪了。雷斯瑞德是一个有名的侦探，他近来为了一件伪造案常来见我。”

我问：“那么，其他的人呢？”

“他们大多也是经由私家侦探指点而来的。这些人都是有了困难，这样，酬劳便也来了。”

我问：“你是说别人即使亲身调查，也未必能解决，你足不出户，却仍然能够解决疑难？”

“是啊！我在这种事上有一种直觉。万一有什么疑难而复杂的案子，那我也不能不出去侦查一番。你知道我在这方面有几种特别的知识，应用时常奏奇效。论文中所说的推断定律，你虽认为很荒谬，但在我的工作中，却非常实用。而我的观察力很强，还记得我们初次见面时，我曾说你是从阿富汗来的，你还觉得十分诧异呢！”

“不用说肯定是有人告诉你的。”

福尔摩斯道：“不是，我因为经验的累积，思路非常清晰，刹那间就能得出一个结论。现在我试着把我的思考过程告诉你：‘此人长得很像医生，但气概上却像军人。由此可知他是一个军医了。他的皮肤黝黑，很显然是刚从热带回来的。因为他皮肤的本色并不黑，瞧他腕上的白皙皮肤便是明证。他的面容憔悴，显然受过伤。他的左手曾受伤，这是从那只手不灵活的状态下观察到的。试想一个英国军医，会在热带历险受伤，这究竟是什么地方呢？那自然是阿富汗了。’我这些思考过程，实际上不到一秒钟工夫，因此我就说你是从阿富汗回来的。”

我微笑答道：“经你这样一解释，也就很简单了。这让我想起爱伦·坡小说中的杜宾侦探来了，但我实在想不到竟真有这样的人存在。”

歇洛克·福尔摩斯站起身来，点着了烟斗。

他说：“你把我比做杜宾，那是抬举我了。但我认为，杜宾只是一个平庸的人物，他和朋友默坐十五分钟后就能测知那人心中的思绪，其实这很肤浅。他固然有一些分析的天份，但实在不足以成为爱伦·坡笔下的超人。”

我问：“你可曾读过加博里奥的小说？他书中的勒高，在你心中也算是一个侦探吗？”

福尔摩斯很轻蔑地哼了一声，说：“勒高是个不中用的人物，他只有一种长处，就是努力办事。那小说真使我厌倦。书中的主题就是怎样辨别一个不知名的囚犯。这问题我在二十四小时内便能解决，勒高却花了六个多月。这样长的时间，足够写一本侦探教科书的反面教材，以便提醒一般侦探们该怎么办。”

我听他把我所钦佩的两个人物奚落得一文不值，不由得非常沮丧。我站起来走到窗口，往下望着繁华的街道。

他忽然嚷道：“这几天竟没有罪案发生，这样，我们做侦探的脑子不是等于浪费了吗？我自知我所拥有的才能足以让我成名，也知道再也没有第二个人可以在侦查罪案的本领上和我相提并论。但既没有大案子发生，我的才能又有什么用处呢？近来虽有一两件简单的案子，但随便派一个苏格兰警场的侦探就足够了，哪里用得着我呢？”

我听了他这种自负的话，心中益发反感，因此决定换一个话题。



我向街上指了一指，问他：“这个人不知要找什么？”此时，街的对面有一个穿便服的体格壮硕的男子，正慢步仰望各屋门号，他手里有一个蓝色的大信封，很显然，他是一个送信的人。

歇洛克·福尔摩斯说：“你是在问那个退休的海军上校吗？”

我暗自忖度道：“他好狡猾啊！他知道我无法叫这个人来证明，竟故意卖弄本领。”

与此同时，那个人似乎也瞧见了我们住处的门牌号，便从街的对面急奔过来。不一会儿，我们便听到下面传来叩门的声音，接着沉重的脚步声从楼梯上传来。

那人走进来，将手中的信交给福尔摩斯说：“这信是给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的。”

这时我暗想，现在有机会证实他的判断了，我料他当时信口吹牛，绝想不到有这对质的机会的，就突然问道：“先生，请问你是什么职业？”那人用粗鲁的声答道：“我在政府机关当差，我的制服拿去修补了。”

这时我向我的同伴瞅了一眼。又问道：“那么，你以前做过什么呀？”

那人回答：“我从前是皇家海军轻步兵队的上校。先生，没有回信吗？再见。”

他问了一句，便立正举手行了一个军礼，转身走了。

